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科技创新服务和科学普及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科技创新领域重大调研，搜集科技发展情报；科技企业服务，建立沟通联系制度；指导全区各类科技创新载体的运营服务；推广科技孵化服务标准体系；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工作；科技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展示、发布；科技服务保障工作；创新创业类活动；科技馆日常运营等工作。

二、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内设6个部门，包括综合保障部、科技企业与园区服务一部、科技企业与园区服务二部、科技成果服务部、科普工作部、科技情报部。以上内设部门均纳入中心单位决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7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470.0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9.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79.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1
总计	30	3,079.97	总计	60	3,079.9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79.96	3,07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70.07	2,47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81.49	2,08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1	机构运行	1,253.51	1,2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7.85	1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810.13	8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88.58	38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37.13	23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16.77	1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4.68	3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2	19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25	18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1	10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0	5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1	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1	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1	4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76	37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76	37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9	1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16	2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79.96	1,863.40	1,216.5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70.07	1,253.51	1,216.5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81.49	1,253.51	827.98	0.00	0.00	0.00
2060501	机构运行	1,253.51	1,253.51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7.85	0.00	17.85	0.00	0.00	0.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810.13	0.00	810.13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88.58	0.00	388.58	0.00	0.00	0.00
2060702	科普活动	237.13	0.00	237.13	0.00	0.00	0.00
2060705	科技馆站	116.77	0.00	116.77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4.68	0.00	34.6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2	190.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25	189.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4	34.74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1	103.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0	51.5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1	41.8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1	41.8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1	41.8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76	37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76	377.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9	111.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16	266.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470.07	2,470.07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32	190.3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81	41.8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7.76	377.7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79.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79.96	3,079.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1	0.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79.97	总计	64	3,079.97	3,079.9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79.96	1,863.40	1,216.5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70.07	1,253.51	1,216.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081.49	1,253.51	827.98
2060501	机构运行	1,253.51	1,253.51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7.85	0.00	17.85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810.13	0.00	810.13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88.58	0.00	388.58
2060702	科普活动	237.13	0.00	237.13
2060705	科技馆站	116.77	0.00	116.77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4.68	0.00	3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32	190.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25	189.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74	34.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01	103.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50	51.5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8	抚恤	1.06	1.06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6	1.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1	41.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81	41.8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1	41.8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76	377.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76	377.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59	111.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6.16	266.1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1
30101	基本工资	143.29	30201	办公费	10.83
30102	津贴补贴	265.28	30202	印刷费	1.8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11.27	30205	水费	6.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1	30206	电费	125.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50	30207	邮电费	7.7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8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3.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9	30211	差旅费	3.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3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68.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7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5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47.09		公用经费合计	416.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37	0.17	22.20	18.33	3.87	0.00	22.32	0.17	22.14	18.29	3.8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3,079.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7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9.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3.54 万元，增长 1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人员变动（调入 2 人，调出 1 人，退休 1 人），以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等调整；二是湾区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中心预算指标由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调整至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三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3,079.9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07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6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02 万元，增长 1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人员变动（调入 2 人，调出 1 人，退休 1 人），以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等调整；二是科技馆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由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1,216.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8 万元，增长 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湾区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中心预算指标由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调整至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二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三是科技馆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由项目支出调整至基本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7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79.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3.54 万元，增长 1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人员变动（调入 2 人，调出 1 人，退休 1 人），以及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等调整，二是湾区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中心预算指标由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调整

至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三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79.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79.9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73.27 万元,下降 1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深圳市未举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未支出相关经费,二是厉行节约,压减信息化项目及科技服务项目等相关经费,三是按照实际情况部分资金滚动至 2025 年支付,四是部分上级下达补助资金结转至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37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9 万元,增长 147.2%。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17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5 万元，下降 9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2.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2.2 万元的 99.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4 万元，增长 342.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2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33 万元的 99.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9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87 万元的 9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下降 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22.3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14 万元（购置 1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18.29 万元，1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的运行维护费 1.04 万元、1 辆科普大篷车的运行维护费 2.8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17 万元（1 人）。比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9.03 万元增加 13.29 万元，增长 147.2%。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1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的运行维护费 2 万元、1 辆科普大篷车的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因公

出国（境）费 4.02 万元（1 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17 万元，占 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14 万元，占 99.2%；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1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第二十九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协助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统战部完成第二十九届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相关工作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购置 1 辆公务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科普大篷车）1 辆、其他用车（综合业务保障用车）1 辆的运行及维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

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4.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6.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8.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9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216.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

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科普业务经费”“宝安区卫星科普教育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和主管单位区科技创新局的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科普业务经费”“宝安区卫星科普教育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 2 个项目的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等各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资料齐全，项目管理指标、质量指标等完成度高，较好完成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9.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根据区委、区政府及区科技创新局相关工作部署，抢抓重点工作、做好日常工作，创新工作模式，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普工作再上新台阶。单位预算支出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所有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规范单位预算编制，紧密结合履职实际情况，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方面着手，量化细化绩效指标，确保清晰、完整、可衡量，符合工作实际。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及“科普业务经费”19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507万元，执行数3079.96万元，完成预算的87.8%。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来看，我单位主要职能及工作任务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有项目基本符合目标指标。

1. 经济性。主要考察指标为公用经费控制率，为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2024年度我单位对运转成本实行严格管理和控制，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22.32万元，预算数为22.37万元，控制率99.8%，小于10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数31.3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31.39万元，控制率在99.9%，小于100%。

2. 效率性。（1）预算执行率。我单位各季度单位预算支出均达标，并及时支付相关预算，其中，一、二、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26.1%、21.9%、39.1%、9.2%，全年平均执行率达24.1%。（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3）项目完成及时性。所有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 效果性。根据单位职责，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了个性化绩效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设定值。（1）经济效益。通过各项评价，科技园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经济收入得到提高。（2）社会效益。

科普秀等科普活动参观、参与人数达 24 万人次，扩大科普覆盖面，在全区营造浓厚的科普氛围。全区性科普业务活动社会效益明显。（3）可持续影响和公众满意度。科技园区及企业满意度大于 90%，科普体验及参观满意度大于 90%。4. 公平性。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信访回复未出现超期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子项目在具体开展过程中与年度工作计划稍有出入，造成执行预算过程中相关支出项目进度不均以及未能全部支付的情况；同时，年度预算编制依然存在一些项目无法细化、量化的问题，使得全年的支付进度与预算编制存在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对年度预算编制的认识，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优化财务支出管理办法，推动单位财政资金规范化、高效化使用；充分运用绩效分析，加强单位财务制度管理，用好预算约束机制，强化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务制度，严格落实预算管理治理。

“科普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024 年科普业务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56.2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43.61 万元，执行数为 23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宝安科技馆积极发挥科普主阵地作用，全年免费开放 309 天，接待观众 24.5 万余人次，举办恐龙梦之旅展览吸引 4.5 万人次参观，开展 Python 基础课、航空模型制作等科普公益课超 150 节，参与学生近 4000 人。同时，加强科

普场馆基础设施投入，及时维修展品并更新 3D 眼镜等设施，每个展厅配备 1 至 2 名专业讲解员，为市民提供优质科普服务。此外，组建高素质科普志愿者队伍，全年服务时长 9000 小时，开展“趣探索”“小小讲解员”等 9 场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完成 53 期 624 名小小讲解员培训。线上方面，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宣传视频 25 条、推文近 200 条，内容涵盖物理、力学等学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科普业务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科普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负责人：张小萍

填报人：蔡文武

联系电话：27880237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支持深圳探索创新财政政策体系与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财预〔2022〕139号）、《关于开展宝安区2024年度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科普业务经费项目资金进行自行绩效评价。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三定”的通知》（宝机编〔2021〕25号），根据科普工作部的职责以及实际情况，2024年度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科普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科普宣传、主题展览等相关科普活动和运营区内科普基础设施的更新完善，致力于推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提高宝安区居民科学素质。

3.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严格按照《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协）采购管理规定》（深宝科〔2024〕39号）、《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采购管理规定》（深宝科创〔2024〕1号）文件要求执行科普业务经费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加强科普场馆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科普场馆专业讲解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科普宣传、主题展览、流动科普下基层等相关科普活动。

2024年科普业务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256.2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243.61万元，执行数为234.31万元，预算执行率96.19%。

支出安排及时，支出依据合理，明细构成清晰。在资金使用过程中，1万元（不含）至3万元的项目资金经科创中心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3万元（不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项目资金经科创中心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后，由局相关领导审批，5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项目资金交由区科技创新局局长办公会审核，20万元（不含）以上项目资金交由区科技创新局局长办公会、区科技创新局党组会审核，项目完成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票据填写完整，确保预算资金使用及时、规范、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健全组织机构，做好科技馆日常运营，完善科普展厅建设，组织开展科普展览、青少年科技教育，充分发挥科技馆主阵地作用，为市民提供一个水平高、服务好的科技场馆。

阶段性目标：2024年以来，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提高政治站位，深化作风建设，坚持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开展科普工作，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自行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有：科普业务经费的申请拨付和使用情况；科普项目产出及效果；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决策。

绩效评价的对象：2024 年安排用于宝安区科普场馆宝安科技馆开展各项有关科普工作的一般性业务经费。

绩效评价的范围：2024 年度科普业务经费用于加强科普场馆基础设施的投入，加强科普场馆专业讲解队伍建设；开展科普宣传、主题展览等相关科普活动。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统筹兼顾、绩效相关。

2.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深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和《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我部门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细化了绩效评价项目的各项指标（详见下表：全民素质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做到科学量化、便于实施。

全民素质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说明	评价依据
项目决策	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项目预期目标明确具体、量化,有可行性工作计划。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协)采购管理规定》(深宝科〔2024〕
	资金预算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设置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项目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符合经费管理办法规定。	39号)、《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采购管理规定》(深宝科创〔2024〕1号)
项目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专款专用,为实现项目活动目标而开展项目活动或提供项目服务所发生的经费。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管理办法规定。
	实施保障性	项目组织结构、资产及经费保障、实施方案等各方面保障是否充分、到位。	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合理、完善,分工是否明确、合理。资产及经费是否能满足项目开展所需配置,如场地设施、人员物资等。	资金管理办法、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过程规范性	项目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有效,是否按照相关流程执行,有相关程序材料。	完善项目执行任务,阶段性检验项目开展情况,收集项目活动数据,项目在开展过程中持续跟踪项目进度、指导项目开展、及时支付项目	项目过程留痕材料,如请示、会议纪要、通知等。

			款项,项目结束后项目结项相关材料准备,包括项目活动台账、计划总结、照片、合同、发票等。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数量	当年度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数量。	项目在年度内开展的各项项目最终活动数量产出是否达到上年度工作计划预期绩效。	项目总结、项目执行情况表等相关材料。
	项目产出质量	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绩效目标质量,预算项目在当年度开展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绩效达标率,预算项目在当年度开展并完成预算资金支付计划。如项目活动开展及时性、参与人数/惠及人数等。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	有效提升被服务群众的幸福感。	项目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总结报告、活动宣传及公众反馈等相关材料。
	活动覆盖面	项目开展形式、活动受众等设计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开展形式是否新颖、是否与项目主题相适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科普人群对科普活动项目开展情况满意度。	对科普人群进行抽样调查,统计科普活动满意度。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总结性评价,是在项目结束后根据项目

预期目标与实际执行情况的比较进行较为全面的评价。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执行材料、总结材料、产出成果绩效等进行整理核查，从资金投入及使用合理、合规性，项目实施有效性、规范性以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科普工作部自接到绩效评价任务以来，评价组在前期研读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积极收集经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的材料，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汇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在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和主管单位区科技创新局的严格监督和管理下，科普业务经费的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等各级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做到手续完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资料齐全，项目管理指标、质量指标等完成度高，较好完成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反响较好，达到预期目标。为来年的项目实施提供第一手的参考信息，为实施过程中的一些存在问题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良好，立项必要性较强，立项依据充分，可行性较高。根据《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协）采购管理规定》（深宝科〔2024〕39号）、《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采购管理规定》（深宝科创〔2024〕1号）文件中经费使用原则，项目

费用专款专用，自行采购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责任制。科普主题展览、基础设施展品维修等项目通过区科技创新局网站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投标项目经过竞标比选、部门审议决策、项目公示后立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项目组织架构合理，科普业务经费由科普工作部统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主要包括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财务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人。

二是严格按照《宝安区科技创新局（科协）采购管理规定》（深宝科〔2024〕39号）、《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采购管理规定》（深宝科创〔2024〕1号）进行审批执行。通过加强内控流程建设、强化管理，使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是认真做好年度科普活动资金预算和支出管理，根据年初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

四是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阶段性检验并及时给予指导，积极收集项目活动各种数据，项目结束后项目结项材料准备，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积极发挥科技馆科普主阵地作用。2024年宝安科技馆免费开放309天，接待服务观众24.5万余人，接待团队55个，近5000人，播放免费科普电影1400余场，观影人数近7万人。举办了1场恐龙梦之旅展览，参观人数4.5万余人次，组织开展

Python 基础课、航空模型制作、c++训练营等科普公益课超 150 节，参与学生数近 4000 人。

二是继续加强科普场馆基础设施的投入，全年对机器鱼鱼缸除蚊虫、虚拟流水墙、机械齿轮墙等多个展品及时维修，更新替换 3D 眼镜等基础科普设施，加强科普场馆专业服务，每个科普展厅均安排有 1 至 2 名专业讲解员，为前来参观的市民进行科普讲解服务工作，为公众提供优质科普服务。

三是为提升宝安科技馆科普工作成效，弘扬志愿者精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组建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科普志愿者队伍，全年共服务时长达 9000 小时，累计开展了“趣探索”“小小讲解员”“科学小达人”等 9 场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科技馆小小讲解员招募和培训活动，共完成 53 期 624 名的小小讲解员培训。

四是利用宝安科技馆微信公众号，积极开展线上科普工作。本年度录制并发布科普宣传视频 25 条，发布宣传推文近 200 条，科普内容涵盖物理、力学等基础学科。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不适用。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2024 年科普业务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256.2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43.61 万元，执行数为 23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19%。资金主要投入加强科普场馆基础设施，加强科普场馆专业讲解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科普宣传、主题展览等相关的科普活动工作，资金使用方向明确，深受广大群众好评，群众满意度高，极大地带动了区内群众学习科

学、科普知识的热潮，有效提升宝安区全民科学素质，使用产生的效果较好。

3.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不适用。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被服务民众满意度 96.9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早谋划、早部署、早调研，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二是项目实施特色化，增强资金使用的辐射效果。紧紧围绕提升宝安区居民科学素质以及为宝安区居民群众美好生活服务的目标，开展专题展览等特色科普服务，收到了广泛好评。

三是注重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编报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和政府采购制度，通过公开征集、三方比价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发挥项目资金的作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及下一步计划

无。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5年4月18日